

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在中国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17号大街6号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到监事5名，实到监事5名，监事杜敏、杨迪山、沈松生、王奎泉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杜敏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浙江世宝2015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（二）审议《浙江世宝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、报告正文及业绩公告》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同意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、报告正文及业绩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年4月27日